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或“公司”）委托，就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埃斯顿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埃斯顿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埃斯顿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埃斯顿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埃斯顿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南京埃斯顿自动化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批准与授权

（一）2016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二）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四）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五）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270名激励对象100万份股票期权和32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7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

益数量与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授予权益数量与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7.41 元/股调整为 5.74 元/股，授予数量由 320 万股调整为 96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

（八）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 100 万份股票期权计划。

（九）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十）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十一）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 227,7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72%，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十二）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8 日为授予日，授予 36 名激励对象 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8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月24日。

(十四)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此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前述事宜。

(十五)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六)2018年8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510,766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09%，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十七)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十八)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九）2019年3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其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1,716,12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2049%；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 260,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10%，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二十）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二十一）2019年6月21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二）2019年8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其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545,343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653%；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 140,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68%，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二十三）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二十四）2020年4月24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五）2020年5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68,92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20%；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63,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75%，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二十六）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取得必要的相关批准与授权。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董事会认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序号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条件需满足：以201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定比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483,144,103.35元，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1,421,459,715.27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94.21%，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的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个人业绩成就情况： 共计17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拟于 2020

年 6 月且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和解除限售日之间将满足 36 个月间隔的情况下按规定比例办理解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手续, 相关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 36 个月间隔的要求。

(三) 可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79 人, 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02,240 股, 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2621 %。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拟于 2020 年 6 月且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和解除限售日之间将满足 36 个月间隔的情况下按规定比例办理解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手续, 相关解除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拟于 2020 年 6 月且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和解除限售日之间将满足 36 个月间隔的情况下按规定比例办理解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手续, 相关解除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贾 琛

经办律师：_____

姚启明

2020 年 6 月 4 日